金安区农业节水评定办法

（讨论稿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开展农业节水评估和认定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，保障农村水利工程长效运行，推动灌区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农业节水评定考虑项目特点和影响因素，可通过现场调查、专家判断、类比试验、相关标准对照等分析手段开展评定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农业节水评定是对具备用水权证的主体采用工程节水、技术节水、管理节水措施等产生的农业节水进行评估和认定。评定所采用的数据资料应真实、可靠，支撑材料可追溯、可查证。

**第二章 程序和方法**

**第四条** 农业节水评定应遵循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有关水资源节约和利用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等。

**第五条** 评定工作由区水利局牵头，会同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组织实施，做到条件具备一处，组织评定一处，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评定工作。农业节水评定一般分为三个阶段：申报准备、现场核查、评估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准备

a)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：

1) 名称、地址、法人代表等；

2) 用水权证基本信息；

3) 耕地面积、种植情况、粮食产量（预估）等；

4) 管护协议等。

b) 灌溉基本情况：

1) 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地点、节水形式、建设规模、工程投资等；

2) 计量设施情况、农业用水台账；

3) 开展农业节水灌溉试验、应用推广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等情况介绍及佐证材料；

4）亩均用水定额，亩均产量等。

**第七条** 现场核查

采取现场调查、询问交流、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开展节水工程和农业用水状况的核查：

1. 申报主体节水工程建设；
2. 计量设施设备状况；
3. 农业用水台账；
4.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台账、管护成效等；
5. 其他有效证明与支撑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评估认定：

根据申报、现场核查情况，进行综合评估认定。

1. 权衡和评定节水效果，保障粮食稳产，防止正常农业用水被挤占；
2. 区水利局会同相关单位根据水文年型，结合安徽省灌溉试验站试验数据，选取定额指标，评定节水量；
3. 评定结论支撑节水奖励资金发放与使用等。

**第九条** 结果公示等

9月30日前完成申报，10月31日前完成评定，11月20前完成评定结果公示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2025年 5月 16 日施行。

农业节水评定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名称 |  |
| 用水权证编号 |  |
| 耕地面积 |  |
| 粮食产量 |  |
| 灌溉情况 | 节水模式 | 工程节水□ 技术节水□ 其他□  |
| 节水工程情况 |  |
| 节水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推广的节水技术 |  |
| 计量形式 |  |
| 农业用水量 |  |
| 计量台账是否完整 | 是□ 否□ |
| 工程是否正常运行 | 是□ 否□ |
| 节水评定 | 当年水文年型 |  |
| 用水基数 |  |
| 节水量 |  |
| 评定单位 |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农业节水评定附件材料

1. 法人证书、营业执照等。
2. 用水权证。
3. 用水计划、水费预缴资料等。
4. 管护协议等。
5. 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支撑材料。
6. 计量设施情况，农业用水管理台账。
7. 农业节水灌溉试验、应用推广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等情况介绍及佐证材料。
8.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台账等。
9. 其他有效证明与支撑材料。